2024年宁波市铜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

实施细则

1 抽样方法

（一）抽样方法

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。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。

现场抽样时应当购买检验样品，购买检样的价格以生产、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；没有标价的，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。

（二）抽样数量

从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、牌号、状态、规格和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2根，每根截取长度1200~1600mm，均分为二段，其中2段(取自不同根)为检验样品，另2段作为备样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上述抽样数量为本评价规则全项目所需样本量。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，按任务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现场抽样时，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应提供牌号、状态、规格、尺寸精度等技术参数，并在抽样单上注明且签章确认。

3.样品在运输、存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完好无损。

2 检验依据

表1 明示执行标准为GB/T 4423-2020的检验项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| | 标准条款 | 不合格  类别 | 项目  设定 | 样本量 | 复检用  样品 | 备注 |
| 1 | 尺  寸  外  形 | | 直径/对边距/宽度/高度 | GB/T 4423-2020第4.2.1条 | B | 非主要项目 | 2段 | 原样 | / |
| 圆度 | GB/T 4423-2020第4.2.2条 |
| 2 | 表面质量 | | | GB/T 4423-2020第4.6条 | B | 非主要项目 | 2段 | 原样 | / |
| 3 | 力学性能 | 抗拉强度 | | GB/T 4423-2020第4.3条 | A | 主要项目 | 2段 | 备样 | 拉伸试验（抗拉强度、断后伸长率）和硬度试验二选一，当产品合同中无明确要求时，进行拉伸试验（抗拉强度、断后伸长率）。 |
| 断后伸长率 | |
| 布氏硬度（维氏硬度）/洛氏硬度 | | GB/T 4423-2020第4.3条 | A | 主要  项目 | 2段 | 备样 |
| 4 | 内部质量（断口检验） | | | GB/T 4423-2020第4.4条 | A | 主要项目 | 2段 | 原样 | / |
| 5 | 残余应力 | | | GB/T 4423-2020第4.5条 | A | 主要项目 | 2段 | 原样 | 仅当产品合同中有明确要求时，进行残余应力试验。 |
| 6 | 化学成分 | | | GB/T 4423-2020第4.1条 | A | 主要项目 | 1段 | 原样 | / |

表2 明示执行标准为YS/T 649-2018的检验项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| | 标准条款 | 不合格  类别 | 项目  设定 | 样本量 | 复检用  样品 | 备注 |
| 1 | 尺寸外形 | | 直径/对边距 | YS/T 649-2018  第3.3.1条 | B | 非主要项目 | 2段 | 原样 | / |
| 圆度 | YS/T 649-2018  第3.3.2条 |
| 2 | 表面质量 | | | YS/T 649-2018  第3.6条 | B | 非主要项目 | 2段 | 原样 | / |
| 3 | 力学性能 | 抗拉强度 | | YS/T 649-2018  第3.4条 | A | 主要项目 | 2段 | 备样 | 拉伸试验（抗拉强度、断后伸长率）、硬度试验任选其一进行检验，无产品合同或产品合同中未作特别说明时，应进行拉伸试验（抗拉强度、断后伸长率）。 |
| 断后伸长率 | |
| 布氏硬度 | | YS/T 649-2018  第3.4条 | A | 主要项目 | 2段 | 备样 |
| 4 | 内部质量 | 低倍组织 | | YS/T 649-2018  第3.5条 | A | 主要项目 | 2段 | 原样 | / |
| 断口检验 | | YS/T 649-2018  第3.5条 | A | 主要项目 | 2段 | 原样 | / |
| 5 | 化学成分 | | | YS/T 649-2018  第4.1条 | A | 主要项目 | 1段 | 原样 | / |

注：执行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产品，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。

3 判定规则

3.1依据标准

GB/T 4423-2020 铜及铜合金拉制棒

YS/T 649-2018 铜及铜合金挤制棒

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

3.2判定原则

（一）判定总则

1.当产品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强制性标准（含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推荐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）和执行的企业标准（含明示质量指标）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，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。

2.当产品执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时,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。

3.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（含明示质量指标）时，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，但如主要项目技术要求低于国家、行业、推荐性标准要求（含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）时，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标准值。

（二）单项质量判定

当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时，判该项目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；否则判该项目为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综合质量判定

1.检验样本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出现不符合执行要求判定的，则检验结论为“不合格”。

2.产品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，且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，检验结论为“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”。

3.产品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，但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低于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，检验结论为“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，未达到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规定”。